

证券代码：300729

证券简称：乐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33

债券代码：123072

债券简称：乐歌转债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为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江北区设立分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鄞州文化广场分公司

- 1、分公司名称：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文化广场分公司
- 2、分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3、分公司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800号宁波科学探索中心B区一楼
- 4、分公司负责人：范超
- 5、分公司经营范围：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家具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江北怡丰汇分公司

- 1、分公司名称：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怡丰汇分公司
- 2、分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3、分公司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181号怡丰汇商业广场3-31铺
- 4、分公司负责人：范超

5、分公司经营范围：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家具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二、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开拓国内市场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，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1 日